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1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厚美德金輕鬆血糖檢測系統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6265號，生產批號：C4H26011F，有效期限：2024/06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29日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移予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。經查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核准刊載且有效期限僅標示「年/月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訂



線